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成立和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梅岭化工厂")承诺:

为保证航天电器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不投资与航天电器生产经营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从事与航天电器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如因本公司的原因致使航天电器受到同业竞争而造成损失,则由本公司负责全部赔偿。

承诺时间:2001年12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二、股改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梅岭化工厂")在航天电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承诺: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航天电器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时间:2005年9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也未减持航天电器股份。

三、收购报告书所作的承诺

2008年10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将所持航天电器股份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航天电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航天电器的财务人员不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航天电器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1)保证航天电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航天电器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航天电器的控制之下,并为航天电器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航天电器的资金、资产;不以航天电器的资产为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航天电器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航天电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航天电器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航天电器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违法干预航天电器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航天电器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航天电器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航天电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电器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航天电器的业务独立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航天电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航天电器的业务活动。

(4)保证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航天电器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电器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二)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航天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航天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范围与航天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航天电器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航天电器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IPO前的发起人股东谢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对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郑雄斌、孙晔于2013年2月19日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郑雄斌、孙晔于2013年2月19日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郑雄斌、孙晔于2013年2月19日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保持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谨慎对待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事宜;如确实需要对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五年内,不会因股权质押所带来的后续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承诺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0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12-3至2016-12-2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0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为航天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航天科工及航天科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通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航天通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航天科工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持续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1月18日,航天科工出具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航天科工,航天科工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航天科工不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航天科工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以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持续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五分开"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作为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模塑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模塑集团及其关联人与模塑科技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

模塑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控制模塑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和促使模塑集团的参股企业也不以上述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模塑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新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则模塑集团承诺,在本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按照在市场公允价格之基础上,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之价格将该类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予本公司;

模塑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并且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而采取非法交易手段,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0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所做出的承诺进行认真、全面的梳理。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简要概况	承诺主体	承诺完成时间(年/月/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是否合规	是否超期
首发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董事夏维剑、潘紫薇;离任监事许崇勇、宋之龙、朱明东。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是	否
首发承诺	邵正彪先生及其配偶黄春燕女士还承诺:除投资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邵正彪@黄春燕				
再融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善意使用控制权,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决策、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利益在发行人与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正常流动。	邵正彪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切实落实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1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经过自查,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1、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女士、朱奎顺先生,公司董事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张利春先生、韩公博先生、毛桂金先生、秦成松先生、富曙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孟庆东先生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同时本人违反本承诺所获得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4)本人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王友林、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朱瑞华先生、张利春先生、韩公博先生、毛桂金先生、秦成松先生、富曙华先生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承诺内容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2年2月28日——2015年2月27日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杨厚威
承诺内容	1.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	1.任职期间 2.离职后六个月内 3.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瑞丰集团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瑞丰集团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承诺内容	1.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林永飞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林永飞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分红回报承诺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 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等方式。
承诺期限	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及发行上市三年后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五)其他对公司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13年5月3日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1.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承诺期限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姜祖功、姜丽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姜祖功、姜丽琴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07年10月25日	长期	严格按承诺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2013年03月25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严格按承诺履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4月18日	12个月	严格按承诺履行

经自查,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及相关主体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且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通知|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我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公司控股股东,现更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 2、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总厂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或者